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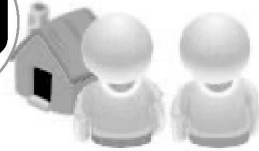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68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捐款賑災 慎防歹徒詐騙



文／陳正芬（主任檢察官）

近來，媒體密集播報日本東北大地震的新聞，一幕幕怵目驚心的畫面，讓人看了鼻酸。

媽媽回想起南投的 921 地震，感傷的說：「地震把埔里外公家的房屋全都震垮了，還好人沒事。由於餘震不斷，災民一整個月都住在外面搭的帳棚裡。」媽媽接著說：「幸好，當時有好多善心人捐睡袋和毛毯，還有人捐錢幫忙，外公他們才沒有挨餓受凍。」小淇聽了之後說：「看來臺灣人很有愛心！」媽媽連忙補充：「有不少物資、善款也來自外國呢！」

小淇說：「媽，這次我們也發揮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的精神，捐錢幫助日本災民吧！」於是小淇拿出了零用錢。媽媽叮嚀她：「捐款助人是一件好事，但是要小心別被歹徒騙了。」

媽媽舉例，詐騙集團曾發起募款，假裝要幫助 921 災民，民眾信以為真，紛紛慷慨解囊，結果善款被不肖人士私吞了。小淇的姐姐聽到兩人的對話，於是說：「我還聽說，有人假裝要義賣賑災，結果錢都進了自己口袋！」小淇不平的說：「利用別人的愛心來賺錢真可惡，應該被抓去關！」



青春法律祕笈



利用民眾的愛心，來達到騙錢目的的騙徒，只是想順利詐財，並非真正要幫助災民。以賑災作為理由，向大眾募款或是義賣物品，使民眾信以為真，而掏錢捐款或者購買高價義賣品，這類騙徒用「賑災」作幌子，就是施用詐術的行為，觸犯了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如果騙徒把善款返還給捐款人，是不是就不算犯罪了呢？騙徒詐欺的行為，不只侵犯被害人的權益，同時也侵犯了整個社會的法益，所以無論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，檢察官可以主動起訴。因此，縱然騙徒把捐款還給被害人，或者已經私下和被害人和解了，國家一樣還是會追究騙徒詐欺罪的刑事責任。

至於「事後還錢給被害人，犯後有悔意」的實情，法院會考量，認為犯後態度良好，而斟酌減輕刑度。這是依據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十款的規定，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一、……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
參考網站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020>



心靈雜誌

看到日本大地震的新聞時，你想過平時應做好防範措施，來面對突如其來的強震嗎？

每當災難發生，總是有很多善心人慷慨解囊相助，使人備感溫馨。然而，若碰到利用他人的善心來詐取錢財的事件，我們應該勇敢舉發這些踐踏愛心的不肖分子，讓大都能夠安心，並持續付出熱情！